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秦付升：**

本院受理原告秦全有与被告秦付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宁0424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由被告秦付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秦全有借款9400元；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LPR支付利息；二、由被告秦付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秦全有公告费400元；三、驳回原告秦全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秦付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泾河源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赵卫荣、陈小菊：

本院受理王永霞与赵卫荣、陈小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64000元、利息92903.41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的四倍计算自2024年1月3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4)宁0181民初477号**吴志平：**

本院受理原告丁生俊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206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4)宁0181民初1054号**王孟、马建军、解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蔡生飞、李文婷、王孟、马建军、解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蔡生飞、李文婷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余额97999.91元，并给付利息9654.13元（暂计至2023年5月19日），本息共计107654.04元。同时要求被告蔡生飞、李文婷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自2023年5月20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2.判令被告王孟、马建军、解娜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杨保：

本院受理汤立华、马帮红诉杨保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确认原告与被告双方合伙合同关系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二、请求依法对原告与被告2021年8月15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的合伙项目进行清算并分配剩余合伙财产；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4)宁0181民初176号**高树乾：**

本院受理吴晓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菜款30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营法庭（西吉县新营乡街道）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杨平能、马存香：

本院受理张义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判令被告杨平能、马存香共同偿还借款26400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自2019年2月23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为4.75%计算；3.判令被告刘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营法庭（西吉县新营乡街道）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2024年3月5日，我公司与宁夏晟成光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持有的对宁夏大成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及其全部从权利（判决书编号(2013)石民初字第188号，执行案号(2014)石执字第29号、(2014)石执字第29-1号、(2014)石执字第29-2号）转让给宁夏晟成光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现该《债权转让协议》已生效，本公司刊登之日起，请债务人宁夏大成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晟成光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时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担保人霍敬军、刘景兰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人：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将公告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夏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清偿主体。

宁夏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夏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宁夏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附：

公告清单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贾享盛世足浴店：

本委受理安永刚、韩转财诉银川市兴庆区贾享盛世足浴工资、双倍工资、补偿金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未正常经营，无法直接送达，且拒收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新营法庭（西吉县新营乡街道）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孙耀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

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

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

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

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法人签字：南前

宁夏天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减资公告

宁夏名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MENXX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整，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名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减资公告

宁夏书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PKB07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2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书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遗失声明

张俊宇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640113527，母亲段立珍，身份证号：64222219920411644，父亲张保贵，身份证号：640321198609081757，特此声明。

周辉，性别男，身份证号：642221199805093094，遗失山东现代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毕业证书原件，证书编号：133221201906002474，声明作废。

李生智

遗失土地确权证（身份证号：640122195006060916），土地确权证号029631，特此声明。

声明。

宁夏天夏得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拍卖公告

受破产资产管理人委托，宁夏正通达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25日10时-11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阿里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对位于石嘴山市工业园区的宁夏天夏得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公开拍卖：

1.房屋建筑物类：(1)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单层车间、酸洗车间等，总建筑面积约42152.7平方米；

(2)构筑物，主要包括砖围墙、水池、地坪等，建成于2010年。

2.机器设备：主要为企业生产所用各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包括软水系统、低压出线柜、进线柜、主变柜、电缆等。

3.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2336 m²，出让性质，工业用途，土地终止日期为2057年1月24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石国用(2010)惠证20965号。

整体标的参考价2716万元（竞买保证金550万元，履约保证金200万元）。

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展示（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并联系拍卖人进行现场看货。

竞买人向拍卖人宁夏正通达拍卖有限公司账户（户名：宁夏正通达拍卖有限公司；账号：6401000105100024646；开户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于拍卖会前一天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办理竞买资格审核手续，通过拍卖平台系统支付竞拍保证金，获取竞拍资格，拍卖结束后未能竟得者保证金无息退还。具体其他情况，请各位意向人登录(<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查看。

联系人：0951-5037788。郭先生 13519591201

杨先生 15809681166。王先生 13909516257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民生城市花园主场808室

仲裁公告

我会受理的宁夏恒人防特种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4)吴仲字第3号，因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员申请书副本、选择仲裁员委员会仲裁条款、(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分类名册)、开庭通知书、申请人宁夏恒人防特种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请书、(2024)吴仲字第3号裁决书。申请人吴忠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分类名册)、开庭通知书、申请人宁夏恒人防特种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4646元，开户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于拍卖会前一天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办理竞买资格审核手续，通过拍卖平台系统支付竞拍保证金，获取竞拍资格，拍卖结束后未能竟得者保证金无息退还。具体其他情况，请各位意向人登录(<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查看。

吴忠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编号 缺少金额 尚欠利息及延迟履行金 借款合同及编号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及编号 抵押人名称 抵押合同及编号 抵押物

编号	债务人名称	尚欠本金	尚欠利息及延迟履行金	借款合同及编号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及编号	抵押人名称	抵押合同及编号	抵押物
1	中卫市瑞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999,773.46	1,565,067.3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5-wqyld-014	时忠祥、刘玉兰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5-xqylh-014	刘玉兰、时忠祥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001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侧向阳娱乐城三期商贸楼C101.C201.C301.C308号，建筑面积共计694.1m ² 。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减资公告

宁夏旺阳杰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K5NH3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请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我单位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阳杰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注销公告

银川市锐德卡丁车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40100MJX2226227），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单位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我单位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市锐德卡丁车俱乐部

2024年3月8日

减资公告

灵武市新观念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31777774），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灵武市新观念科贸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遗失声明